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821/Add.1  
9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赛义德·莫杰塔巴·阿拉斯图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82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42/821，第 2 段）。1987 年 11 月 16 日、17、20 和 27 日第 38、39、42 和 43 次会议审议了应对分项(a)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讨论的情况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 2/42/SR. 38、39、42 和 43）。

### 二、 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 2/42/L. 56

2. 11 月 17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沙班先生（埃及）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2/42/L. 56），标题是“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87-32884

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42/L. 56 (见第 44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2/42/L. 50

4. 11月16日第38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 2/42/L. 50)，标题是“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

5. 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沙班先生(埃及)发了言，告诉委员会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6. 通过决议草案前，以色列代表发了言(见 A/C. 2/42/SR. 42)。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3票对21票，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42/L. 50 (见第44段，决议草案二)。

8.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丹麦(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波兰(同时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见 A/C. 2/42/SR. 42))。

C. 决议草案 A/C. 2/42/L. 52

9. 11月16日第38次会议，危地马拉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 2/42/L. 52)，标题是“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案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需要有一个支持世界经济公正平衡地发展的适当的货币和金融制度，

“也认识到国际货币和金融制度需要设法应付发展中国家发展事业的特别需要，

“强调现行货币和金融制度具有结构性的缺陷和缺点，需要进行全面审查和改革，使它能应付1980年代及以后的需要，

“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需要召开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考虑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召开的不结盟国家第八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sup>1</sup>和1987年4月在哈瓦那召开的77国集团第六次部长会议关于召开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建议，以及其他国家关于这一主题的建议，

“1. 请秘书长就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任务规定、形式和时间问题在适当高的级别上进行协商，以期召集一个政府间委员会，在1988年4月之前开始进行筹备工作；

“2. 吁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商，向筹备机构提供必要的文件；

“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关于筹备过程的初步报告，其后再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11月19日，委员会分发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A/C.2/42/L.5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即A/C.2/42/L.68号文件。

11. 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沙班先生（埃及）发了言，告诉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2/42/L.52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sup>1</sup> 见A/41/697-S/18392，附件。

12. 同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推迟至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决议草案A/C.2/42/L.52（见第45段，决定草案一）。

D. A/C.2/42/L.5和6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13. 大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在1986年12月5日第41/436号决定中决定将题为“商品”的决议草案推迟至第42届会议审议（见A/C.2/42/L.5）。

14. 大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在1986年12月5日第41/437号决定中决定将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决议草案推迟至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见A/C.2/42/L.6）。

15. 11月27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沙班先生（埃及）发了言，告诉委员会没有对这些决议草案进行过任何非正式协商。

16. 危地马拉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建议将A/C.2/42/L.5和L.6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推迟至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17.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危地马拉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后，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A/C.2/42/L.5和L.6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推迟至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见第45段，决议草案二）。

E. A/C.2/42/L.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18. 大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在1986年12月5日第41/441号决定中决定将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C.2/42/L.7）送交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需要有一个支持世界经济公正平衡地发展的适当的国际货币和金融制度，

“也认识到国际货币和金融制度需要设法应付发展中国家发展事业的特别需要，

“强调由于目前货币和金融制度在结构上有缺点和不足之处，需要加以全面审查和改革，使之能应付1980年代及以后的需要，

“注意到日益认识到有必要召开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铭记着1986年8/9月在哈拉雷召开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和1983年3/4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第五次77国集团部长会议提出的要求召开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建议，以及其他国家就此议题提出的建议，

1. 请秘书长就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任务规定、形式和时间问题，在适当地高的级别上进行协商，以期召集一个政府间委员会，在1987年4月以前开始进行筹备工作；

2. 要求秘书长同有关的联合国系统的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向筹备机构提供必要的文件；

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关于筹备过程的初步报告，其后再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11月27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沙班先生(埃及)发了言，告诉委员会没有对决议草案进行过任何非正式协商。

20. 危地马拉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随即建议，鉴于有关决议草案A/C.2/42/L.52的决定草案已获通过(见上面第9-12段，和决定草案一)，因此不必对A/C.2/42/L.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2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不用对A/C.2/42/L.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见第45段，决定草案三)。

F. 决议草案 A/C. 2/42/L. 54  
和 L. 54/Rev. 1

22. 11月16日第38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以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布隆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蒙古、尼泊尔、巴拉圭、卢旺达、斯威士兰、乌干达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2/42/L. 54)，标题是“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后来布基纳法索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2年5月19日第63(III)号<sup>2</sup>、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sup>3</sup>、1979年6月3日第123(V)号<sup>4</sup>和1983年7月2日第137(VI)号<sup>5</sup>决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5年9月27日第319(XXXI)号决议<sup>6</sup>所制定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

<sup>2</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D. 4)，附件一A。

<sup>3</sup>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II. D. 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sup>4</sup>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9. II. D. 14)，第一部分，A节。

<sup>5</sup> 同上，《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I. D. 6)，第一部分，A节。

<sup>6</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0/15(第二卷)，第一节。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大会1976年12月21日第31/157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91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0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198号、1980年12月5日第35/58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75号、1984年12月18日第39/209号和1985年12月7日第40/18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规定，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其他各项建议，

“回顾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7</sup>

“铭记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构和服 务的方法和途径的特 设专家组的报告<sup>8</sup>，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问津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及风险严重限制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出口收入、私人资金的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动，对它们的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的影 响，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没有适当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问题，

“1. 重申内陆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25条的规定，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

<sup>7</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 V. 3），A/CONF. 62/122号文件。

<sup>8</sup>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TD/B/1002号文件。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优先紧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第98(IV)号、第123(V)号和第137(VI)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9</sup>、《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10</sup>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包括其它通海路径；

“4. 请过境国和发展中内陆国家彼此有效合作，协调运输规划和促进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在运输方面的其他联合企业；

“5. 敦促国际发展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扩大它们的支助，应包括发展中内陆国在过境—运输和通讯部门的技术援助方案；

“6. 请国际社会对要求援助的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免费或收取微小费用，提供有关具体过境—运输和通讯问题的科学和技术新知识；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适当双边和多边金融和技术援助机构，协助执行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构和服务的方法和途径的特设专家组的各项建议；

“8.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40/183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

<sup>9</sup> 第35/56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sup>11</sup>，并请他考虑到个别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环境，起草另一份关于不利地理位置对它们的发展的不利影响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3. 11月27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沙班先生(埃及)发了言，告诉委员会就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提请委员会注意提案国提出的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2/42/L.54/Rev.1)。博茨瓦纳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4. 印度代表要求对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单独表决，并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理由。巴基斯坦代表也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理由(参看A/C.2/42/SR.43)。

2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订正决议草案采取了下列行动：

(a) 对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记录表决，以110票对1票，21票弃权予以通过。各国投票如下：<sup>12</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

<sup>11</sup> A/42/537, 附件。

<sup>12</sup> 后来厄瓜多尔代表指出，她对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所投的弃权票被错误地记录为赞成票，又马拉维代表指出，如果表决时他在场，他会投票赞成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

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哥拉、比利时、贝宁、缅甸、科特迪瓦、丹麦、埃及、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索马里、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对决议草案(A/C.2/42/L.54/Rev.1)全文进行记录表决，以135票对1票予以通过(见第44段，决议草案三)。 各国投票如下：<sup>13</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

---

<sup>13</sup> 厄瓜多尔代表说她对订正决议草案所投的赞成票没有被记录下来。

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26.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日本、秘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毛里塔尼亚、阿尔及利亚、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时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见 A/C. 2/42/SR. 43）。

G. 决议草案 A/C. 2/42/L. 63

27. 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厄地马拉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2/42/L. 63)，标题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

28. 11月27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沙班先生(埃及)发了言，告诉委员会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以提案国的名义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2段，删去“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等字，并将“的持久行动”改为“不断采取的行动”。

2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42/L. 63 (见第44段，决议草案四)。

H. 决议草案 A/C. 2/42/L. 67

30. 11月20日第42次会议，尼加拉瓜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刚果、民主也门、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2/42/L. 67)，标题是“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

31. 11月27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沙班先生(埃及)发了言，告诉委员会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3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 2/42/L. 67 进行记录表决，以89票对3票、35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44段，决议草案五)。各国投票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

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萨尔瓦多、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文莱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卢森堡、尼泊尔、荷兰、尼日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3. 下列各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波兰（同时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摩洛哥（参看 A/C. 2/42/SR. 43）。

#### I. 决定草案 A/C. 2/42/L. 69

34. 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A/C. 2/42/L. 69），标题是“国际货币和金融会议”。

35. 11月27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沙班先生（埃及）发了言，告诉委员会就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3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定草案 A/C. 2/42/L. 69 进行记录表决，以 113 票对 18 票、5 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 45 段，决定草案四）。各国投票如下：<sup>14</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sup>14</sup> 利比里亚指出，如果表决时他在场，他会投票赞成这项决定草案。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芬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土耳其。

37. 下列各国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丹麦（以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秘鲁。

### J. 决定草案 A/C. 2/42/L. 66

38. 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A/C. 2/42/L. 66），标题是“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编写简要记录”。

39. 11月27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关于决定草案 A/C. 2/42/L. 6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即 A/C. 2/42/L. 76 号文件。

40. 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沙班先生（埃及）发了言，告诉委员会就决定草案 A/C. 2/42/L. 66 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以提案国的名义口头订正该决定草案，删去“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等字。

41.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丹麦（以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新西兰、墨西哥、挪威、秘鲁、美利坚合众国、波兰、毛里塔尼亚、摩洛哥、保加利亚、阿尔及利亚和危地马拉（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委员会秘书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也发了言，二者回答了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表决这项决定草案。

4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A/C. 2/42/L. 66 进行记录表决，以108票对1票、22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45段，决定草案五）。

各国投票如下：<sup>17</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3. 决定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芬兰、美利坚合众国、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秘鲁、厄地马拉（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挪威、加拿大和新西兰（参看A/C.2/42/SR.43）。

<sup>17</sup> 萨尔瓦多代表指出他对决定草案所投的赞成票被错误地记录为弃权票。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4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1986年12月5日第41/166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1987年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谈判举行的协商情况的报告；<sup>16</sup>

2. 注意到协商未能于1987年最后完成，并注意在协商过程中对行为守则草案的未决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提出了若干建议；<sup>17</sup>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完成同各区域集团和各热心政府的协商，以期指出行为守则未决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

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如果上述第3段提到的协商取得了足够的进展，即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参照协商情况，就行为守则的谈判可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包括是否可能重新召开联合国技术转让行为守则会议。

---

<sup>16</sup> A/42/678。

<sup>17</sup> 同上，第8—16段。

## 决议草案二

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  
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载有《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关于反对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第152(VI)号决议，<sup>18</sup>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各方1982年11月29日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7(三)段，<sup>19</sup>

重申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决议、1984年12月18

---

<sup>18</sup>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I.D.6），第一编，A节。

<sup>19</sup> 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29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L/5424号文件。

日第 39/210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85 号决议和 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65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为胁迫目的而采取的经济措施及其影响，包括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的报告，<sup>20</sup> 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执行第 38/197 号、第 39/210 号、第 40/185 号和第 41/165 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已变本加厉，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了不良后果，

1.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禁绝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这种措施正在日益增加，形式日新月异；

2. 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增加这些措施范围和数量，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使其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3.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违背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威胁采用或实行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作为一种政治和经济胁迫，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

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全面的深入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说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禁绝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的有效方法，并说明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种经济措施，其中要考虑到现有的资料，包括：

- (a) 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资料；
- (b)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供的资料；
- (c) 关于监测第 3 段所提各种措施的适用情况的建议；

(d) 酌情考虑征求这一领域得到国际公认的有才能的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5. 呼吁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以利他编写上文第4段内所要求的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2年5月19日第63(III)号<sup>21</sup>、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sup>22</sup>、1979年6月3日第123(V)号<sup>23</sup>和1983年7月2日第137(VI)号<sup>24</sup>决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5年9月27日第319(XXXI)号决议<sup>25</sup>所列举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有关的具体行动，

---

<sup>20</sup> A/42/660。

<sup>21</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D. 4），附件一A。

<sup>22</sup>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II. D. 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sup>23</sup>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9. II. D. 14），第一部分，A节。

<sup>24</sup> 同上，《第六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I. D. 6），第一部分，A节。

<sup>25</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0/15），第二卷，第一节。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7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91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0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198号、1980年12月5日第35/58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75号、1984年12月18日第39/209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18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有关规定，

铭记着发展中内陆国家大多数同时也是最不发达国家，它们受到当前社会经济危机的严重影响，

回顾第七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6</sup>的有关规定，

回顾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公约》<sup>27</sup>，

注意到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构和服务的方法和途径的特设专家组的报告<sup>28</sup>和其中的建议，以及各国政府对该报告的各种意见和评论可以成为逐步解决发展中内陆国家面临问题的基础，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问津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和 risk 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出口收入、私人资本的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动带来严重的限制，从而严重地影响了它们的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

---

<sup>26</sup> 将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七届会议 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印发，第153页。

<sup>27</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sup>28</sup>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TD/B/1002号文件。

还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就是发展中国家，它们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充分的基础设施在内，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没有适当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问题，

1. 重申内陆国按照《联合国海洋公约》第一二五条的规定，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优先紧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第98(IV)号、第123(V)号和第137(VI)号决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29</sup>、《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30</sup>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包括其它通海路径；

4. 请过境国和发展中内陆国家彼此有效合作，斟酌情况协调运输规划和促进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在运输方面的联合企业；

5. 敦促国际发展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扩大它们的支助，包括发展中内陆国在运输和通讯部门的技术援助方案；

---

<sup>29</sup> 第35/56号决议，附件。

<sup>30</su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6. 吁请国际社会根据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的要求和以适当的条件,包括减让性安排等等,向它们提供有关具体过境—运输和通讯问题的科学和技术新知识;

7.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向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协助它们努力采取经济措施和政策,以期推行不易受到内陆位置不利影响的危害的经济成长模式;

8.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40/183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展情况报告<sup>31</sup>,并请他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编写另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 决议草案四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第七届会议

####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关的经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sup>32</sup>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关于审查和评价《战略》执行情况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438号决定,

<sup>31</sup> A/42/537, 附件。

<sup>32</sup> 参看第2904(XXVII), 31/2 A和B、34/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69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

审议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最后文件》，<sup>33</sup>

注意到1987年10月16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50(XXXIV)号决定，其中决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各政府间机构应继续执行《最后文件》中属于其职权范围的政策和措施，并经常审查执行情况，<sup>34</sup>

申明各成员国在《最后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即要再度搞活和加强多边合作，以期促进和落实旨在恢复发展、增长、国际贸易的各项政策，

1. 喜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最后文件》是朝着促进发展合作、谈判和国际对话而迈进的一步；

2.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铭记着它们个别的捐助，按照其经济力量及其载列于《最后文件》内的承诺，通过个别、集体、在各有关国际组织内不断采取的行动，充分和迅速落实《最后文件》中议定的政策和措施，以期恢复发展、增长、国际贸易；

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各附属机构，就第七届会议的《最后文件》，采取适当的必要行动；

4.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成果，积极作出反应。

---

<sup>33</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议事录》，第一卷，《报告和附件》。

<sup>34</sup> 将在《大会正式记录，第42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2/15)，第二卷内印发。



## 决议草案五

###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88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64号和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的报告，<sup>35</sup>

1. 对违反大会第40/188和41/164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继续禁止贸易表示惋惜；再次要求立即撤销该等措施；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一

#####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大会决定将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sup>36</sup>推迟至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 决定草案二

##### 商品和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大会决定将题为“商品”<sup>37</sup>和“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sup>38</sup>的决议草案推迟至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

<sup>35</sup> A/42/583.

<sup>36</sup> A/C. 2/42/L. 52.

<sup>37</sup> 见A/C. 2/42/L. 5.

<sup>38</sup> 见A/C. 2/42/L. 6.

### 决定草案三

####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大会决定不对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sup>39</sup> 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 决定草案四

#### 国际货币和金融会议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当前国际货币情况的报告，<sup>40</sup> 请他继续监测国际货币情况和编写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的增订本，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并在这方面就最近几年来各国政府、知名人士和组织提出的关于召开国际货币问题会议的各种提案，提供最新的资料。

### 决定草案五

#### 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七届会议编写简要记录

大会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7年4月3日第344(XXXIII)号决定，<sup>41</sup> 核准仅为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全体会议编写简要记录。

-----

<sup>39</sup> 见A/42/821/Add. 1, 第18段。

<sup>40</sup> A/42/555。

<sup>4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2/15)，第一卷，第二、A节。